

股票代码：600461
债券代码：122139

股票简称：洪城水业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 交易对方类别 | 交易对方名称 | 住所 |
|------------------|------------------|-----------------------------|
|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交易对方 |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
| |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 176 号 |
|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9 号 |
| 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 A 座 302 室 |
| | 李龙萍 | 江西省南昌县莲塘镇梦里水乡天一 4 号楼 2801 室 |
|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保证其向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洪城水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洪城水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要求，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根据审核进度删去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2、在“重大风险提示”补充和修改披露了南昌燃气经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 3、在“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 4、在“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了二次供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 5、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股份发行情况”补充披露了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 6、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补充和修改披露了具体各项审批进展情况。
- 7、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补充和修改披露了本次交易未购买南昌燃气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计划安排。
- 8、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本次股份发行情况”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 9、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三）国泰君安资管”补充披露了国泰君安资管拟设立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对象、资金来源、履行程序等安排以及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

立财务顾问的合规性分析。

10、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南昌燃气”之“（二）主要资产负债情况”部分补充和修改披露了南昌燃气下属五宗划拨土地的取得过程及其合规性分析。

11、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南昌燃气”之“（七）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了南昌燃气近三年天然气购销价格及其未来变化趋势分析。

1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公用新能源”之“（六）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补充和修改披露了公用新能源两次交易评估结果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

13、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公用新能源”之“（七）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补充和修改披露了公用新能源下属 CNG 生米站、CNG 新建站以及 LNG 小蓝站重建、新建或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程序、办理情况、费用承担方式及经营合规性分析等。

14、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之“一、南昌燃气”、“二、公用新能源”、“三、二次供水公司”等部分补充和修改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集中度高的原因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南昌燃气”、“二、公用新能源”、“三、二次供水公司”等部分补充和修改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未来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16、在“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南昌燃气”补充和修改披露了南昌燃气是否存在经济性贬值的分析。

17、在“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二次供水公司”补充和修改披露了二次供水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8、在“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关于南昌燃气与公用新能源评估方法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和修改披露了南昌燃气和公用新能源评估方法选择的原因及合理性。

19、在“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补充和修改披露了公用新能源和二次供水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以及毛利率预测相关因素的说明。

20、在“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补充和修改披露了公用新能源和二次供水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21、在“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四）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补充和修改披露了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等 6 个项目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募投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以及募集资金投向优先顺序的具体安排及程序。

22、在“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之“（四）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补充和修改披露了募投资项目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的土地证、南昌县二期污水处理厂工程土地使用权的办理情况、费用承担方式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在“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及全文其他涉及相关内容之处补充和修改披露了上市公司与市政控股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4、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南昌燃气”、“（二）公用新能源”、“（三）二次供水

公司”补充和修改披露了交易标的未来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分析。

25、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南昌燃气”补充披露了天然气行业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川气和西二线供给情况等对南昌燃气经营的影响分析。

26、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二次供水公司”补充和修改披露了二次供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资产负债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27、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补充和修改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整合计划以及原有业务和新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等。

28、根据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交易标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更新了报告书涉及的相关财务及业务数据。

29、根据上述补充和修改更新了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涉及的相关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洪城水业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9.82 元/股，向市政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昌燃气 51% 股权，向公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向水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洪城水业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10.52 元/股，向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为 57,675.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

（三）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为南昌燃气 51% 股权、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南昌燃气 51% 股权的评估值为 37,283.82 万元、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642.59 万元、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53.4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作价即评估值合计为 57,779.88 万元。

（五）本次重组将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将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为 57,675.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用于上市公司供水、污水等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建设。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铭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铭评估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和二次供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南昌燃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公用新能源和二次供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净资产账面价值 (母公司口径)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合并口径) | 股东全部权 益评估值 | 评估增 值率 | 收购股 权比例 | 对应比例 评估值 |
|-------|--------------------|---------------------------------|---------------|-----------|------------|-------------|
| 南昌燃气 | 37,767.30 | 50,660.58 | 73,105.53 | 93.57% | 51% | 37,283.82 |
| 公用新能源 | 5,014.55 | - | 6,642.59 | 32.47% | 100% | 6,642.59 |

| | | | | | | |
|--------|----------|----------|-----------|---------|------|-----------|
| 二次供水公司 | 3,348.10 | 3,348.10 | 13,853.47 | 313.77% | 100% | 13,853.47 |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南昌燃气 51% 股权、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及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和 2014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以及洪城水业 2014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标的资产合计 | 洪城水业 | 数据比例 |
|------|------------|------------|--------|
| 资产总额 | 147,875.89 | 496,860.82 | 29.76% |
| 资产净额 | 69,890.94 | 191,162.72 | 36.56% |
| 营业收入 | 121,362.84 | 144,847.82 | 83.79% |

注：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取其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资产净额取其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比例达到了《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其中，水业集团为洪城水业的控股股东，市政控股为洪城水业之实际控制人，公交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投资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亦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市政控股，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 2014 年末资产总额（经审计）与交易金额孰高合计为 147,875.89 万元，占洪城水业 2014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76%，未超过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 9.82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数量

本公司向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向市政控股发行股份的总股数 = 拟购买南昌燃气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向公交公司发行股份的总股数 = 拟购买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向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股数 = 拟购买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参照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2053 号”、“中铭评报字[2015]第 2051 号”、“中铭评报字[2015]第 205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南昌燃气 51% 股权、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和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总对价确定为 57,779.88 万元，洪城水业以发行股份方式支

付，按 9.8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发行股数 (万股) |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考 虑募集配套资金) |
|----|-----------|-------------------|--------------------------|-------------------------|
| 1 | 水业集团 | 1,410.7403 | 33.09% | 29.00% |
| 2 | 市政控股 | 3,796.7230 | 9.76% | 8.56% |
| 3 | 公交公司 | 676.4348 | 1.74% | 1.52% |
| | 合计 | 5,883.8981 | 44.60% | 39.09% |

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三）限售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相关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

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洪城水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洪城水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若上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获得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除息调整后为 10.52 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股份前，若公司发生其它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金额为 57,675.00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除息调整后为 10.52 元/股测算，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482.4144 万股。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股数（万股） |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比例 |
|----|--------|-------------------|---------------------|
| 1 | 投资集团 | 2,192.9658 | 4.94% |
| 2 | 李龙萍 | 2,192.9658 | 4.94% |
| 3 | 国泰君安资管 | 1,096.4828 | 2.47% |
| 合计 | | 5,482.4144 | 12.36% |

募集配套金额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登公司登记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发行股份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若上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获得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洪城水业与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分别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双方将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计算确定目标公司盈利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盈利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同时协议双方同意，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根据协议对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及二次供水公司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此类推。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及二次供水公司 2015-2018 年业绩承诺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南昌燃气 | 6,900 | 7,400 | 7,900 | 8,400 |
| 公用新能源 | 810 | 650 | 700 | 750 |
| 二次供水公司 | 1,350 | 1,400 | 1,450 | 1,500 |

如南昌燃气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合计实际净利润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合计净利润数，则市政控股将给予洪城水业相应补偿。

如公用新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合计实际净利润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则）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合计净利润数，则公交公司将给予洪城水业相应补偿。

如二次供水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合计实际净利润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则）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合计净利润数，则水业集团将给予洪城水业相应补偿。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将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持股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股数 | 持股比例 |
| 1 | 水业集团 | 11,457.5898 | 34.72% | 12,868.3301 | 33.09% | 12,868.3301 | 29.00% |
| 2 | 市政控股 | - | - | 3,796.7230 | 9.76% | 3,796.7230 | 8.56% |
| 3 | 公交公司 | - | - | 676.4348 | 1.74% | 676.4348 | 1.52% |
| 4 | 投资集团 | - | - | - | - | 2,192.9658 | 4.94% |
| 5 | 李龙萍 | - | - | - | - | 2,192.9658 | 4.94% |
| 6 | 国泰君安资管 | - | - | - | - | 1,096.4828 | 2.47% |
| 7 | 其他股东 | 21,542.4102 | 65.28% | 21,542.4102 | 55.40% | 21,542.4102 | 48.56% |
| | 合计 | 33,000.0000 | 100.00% | 38,883.8981 | 100.00% | 44,366.3125 | 100.00% |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000 万股，水业集团持有公司 34.7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市政控股。本次发行后，水业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市政控股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将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2015年9月末 | | | 2014年度/2014年末 | | |
|---------------------|--------------------|------------|--------|---------------|------------|---------|
| | 交易前 | 备考数 | 增幅 | 交易前 | 备考数 | 增幅 |
| 资产总额 | 523,723.45 | 719,345.57 | 37.35% | 496,860.82 | 701,551.94 | 41.20% |
| 所有者权益 | 203,943.28 | 327,700.51 | 60.68% | 191,162.73 | 306,030.86 | 60.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98,442.14 | 294,025.93 | 48.17% | 185,472.41 | 275,964.18 | 48.7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01 | 6.63 | 10.32% | 5.62 | 6.22 | 10.68% |
| 营业收入 | 114,656.29 | 221,076.26 | 92.82% | 144,847.82 | 265,448.03 | 83.26% |
| 利润总额 | 19,655.15 | 30,783.99 | 56.62% | 18,579.11 | 23,521.25 | 26.60% |
| 净利润 | 16,333.73 | 24,553.77 | 50.33% | 15,190.04 | 18,812.77 | 23.8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6,156.31 | 21,126.99 | 30.77% | 14,832.33 | 17,446.43 | 17.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0.48 | -2.04% | 0.45 | 0.39 | -13.33% |

注：以上数据已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但未考虑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每股净资产将有明显增加。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请参见“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影响的分析”。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江西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报告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获得南昌市国资委备案；
- 5、本次交易已经江西省国资委正式批复；
- 6、江西省商务厅已原则性批准市政控股向本公司转让所持南昌燃气51%股权；

7、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8、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向优先顺序的议案》。

10、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洪城水业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所有批准手续。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出具的承诺函 | 主要内容 |
|------|-------------------------|--|
| 洪城水业 |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作的信息披露和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受让方本次受让的股份以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 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p> <p>2、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p> |

| | | |
|---------------|------------------|--|
| |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市政控股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作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p> <p>2、本公司将督促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水业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p> <p>3、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本公司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p> <p>4、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5、在履行承诺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配合洪城水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在洪城水业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实施持续督导工作时予以积极配合。</p> <p>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要求本公司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8、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9、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水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水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水业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
|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p>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持有洪城水业股份；在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前，依法直接（如有）及间接持有的洪城水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洪城水业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洪城水业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p>2、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p> |

| | | |
|--------------|---------------------|---|
| | | 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作为洪城水业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p> <p>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水业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p> <p>3、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p> <p>4、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5、在履行承诺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配合洪城水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在洪城水业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实施持续督导工作时予以积极配合。</p> <p>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8、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9、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水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水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水业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
|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p>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洪城水业 114,575,898 股股份,占洪城水业总股本的 34.72%;在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前,本公司依法持有的洪城水业所有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洪城水业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洪城水业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p>2、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 易对方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 | | <p>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企业保证：</p> <p>（1）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洪城水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洪城水业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保证，在洪城水业与本企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向除洪城水业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本企业所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股权，保证促使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保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在未经洪城水业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3、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洪城水业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按照与洪城水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洪城水业的新增股份解锁以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洪城水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洪城水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的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拥有洪城水业权益的股份。</p> <p>4、如发生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税费情形的，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p> <p>5、如发生主管机关认为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企业愿意在无须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p> <p>6、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不以所持洪城水业的股份办理质押融资等相关业务。</p> <p>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投资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p>1、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p> |

| | | |
|-----------------|------------------|---|
| 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 | | <p>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企业/本人保证：</p> <p>（1）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洪城水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洪城水业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投资集团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拥有认购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企业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p> <p>3、本企业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洪城水业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洪城水业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洪城水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李龙萍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p>1、本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人拥有认购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人的认购行为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洪城水业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洪城水业新增股份。</p> <p>3、本人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洪城水业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洪城水业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洪城水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洪城水业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

| | | |
|-------------------|------------------|--|
| | | <p>5、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6、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之国泰君安资管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拥有认购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保证该两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的情形。</p> <p>3、本公司保证“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两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洪城水业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洪城水业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洪城水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两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本公司将对拟设立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进行严格核查，保证其中不存在洪城水业、持有洪城水业股份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洪城水业和洪城水业控股股东以及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利益相关方”），本公司与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过程中，本公司对后续拟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5、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洪城水业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洪城水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公司没有向洪城水业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洪城水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与洪城水业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本次重组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6、“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均为本公司自主管理产品，本公司保证上述产品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尚未足额到位，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认购资金在洪城水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备案之前全部募集到位，并按时足额缴付至洪城水业指定的账户内。</p> <p>8、本公司确认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和存续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p> |

| | |
|--|---|
| | <p>接受洪城水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公司保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将来也不会接受洪城水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p> <p>9、本公司将促使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各委托人在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满之前，不全部或部分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计划。</p> <p>1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1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
|--|---|

十二、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报告已经南昌市国资委备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公司已与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分别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时，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考虑，公司已与市政控股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间，南昌燃气所产生的收益按照 51% 的股权收购比例计算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市政控股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公用新能源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公交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二次供水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水业集团以现金形式补足。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五）关于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措施安排

近年来，由于南昌燃气持续进行统一南昌燃气市场的进行整合工作，在扩大了市场空间的同时，短期内也使经营业绩受到了影响。本次重组按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规模实施了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

拟采取以下措施：

1、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是公司整合南昌地区市场占绝对优势地位的燃气业务的重要战略举措，对公司进一步强化公用事业主业、实现外延式扩张发展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南昌燃气覆盖南昌市大部分地区的燃气供应，占居民供气业务的 90% 以上，在非居民供气业务中占绝对优势地位，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公用新能源是南昌市最大的车用天然气供应商，约占全市车用天然气总供气量的 80%，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同时受益于政策支持，发展形势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昌燃气和公用新能源将继续提升燃气供应的覆盖率，提高经营效益，提升盈利能力。

2、实现产业链资源整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收购二次供水公司，对公司延伸供水产业链至“最后一公里”，打通“取水-制水-供水”全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具有重大意义。南昌市二次供水市场随着专业化二次供水服务经营模式的推进、大量新建和存量高层建筑对新型二次供水系统的存量需求稳步提升，预期将迎来快速发展。二次供水公司作为南昌地区专业化的二次供水工程安装及服务提供商，将继续开拓南昌地区及周边市场，稳步推进新型二次供水安装服务业务，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配套资金管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严格管理配套募集资金，保证配套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严格履行交易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七）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以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昌燃气 51% 股权、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以及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6-00095 号”、“大信审字[2015]第 6-00094 号”、“大信审字[2015]第 6-00096 号”《审计报告》及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2053 号”、“中铭评报字[2015]第 2051 号”、“中铭评报字[2015]第 2052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南昌燃气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 37,767.3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73,105.5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3.57%，南昌燃气 51%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7,283.82 万元；公用新能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14.55 万

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6,642.5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2.47%；二次供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48.10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3,853.4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13.77%。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已经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根据协议对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及二次供水公司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此类推。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及二次供水公司 2015-2018 年业绩承诺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南昌燃气 | 6,900 | 7,400 | 7,900 | 8,400 |
| 公用新能源 | 810 | 650 | 700 | 750 |
| 二次供水公司 | 1,350 | 1,400 | 1,450 | 1,500 |

上述盈利预测的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承诺业绩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对承诺业绩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水务产业链布局将得到加强，且引入了优质燃气及二次供水板块业务，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但本公司的整体运营也将面临整合的考验。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需要在管理制度、组织结构、运作模式、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如果重组后本公司进行整合的时间较长，或者本

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整合，导致管理团队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迅速扩大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因整合效率较低或整合失败而对本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南昌燃气及公用新能源涉及的天然气行业是属于国家扶持推广的清洁能源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但是，若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或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如其他清洁能源的推广，可能会影响天然气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标的资产未来业绩。

（二）城镇化进程放缓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南昌燃气及二次供水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燃气工程安装及二次供水管道设备安装，其业务发展受宏观经济及城市规划发展影响，若宏观经济或城市规划发展整体放缓，导致城镇化进程受阻，可能会对南昌燃气以及二次供水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上游气源供应不足风险

城市天然气具有管道输送的特点，该属性导致输送环节及上游供应商的自然垄断。截至目前，南昌燃气的上游气源仅来源于川气线，气源单一。2013 年底至 2014 年初，随着全国性供气，南昌燃气气源短缺严重，南昌燃气采取了暂停双燃料用户供气，其他工商业用户调整生产和营业时间，滚动限气、停气等措施，并启用 LNG 作为备用气源，部分用户的天然气安装、扩容需求也受到了限制。目前，南昌燃气已与中石油签署《供气意向书》，预计西气东输的西二线将于 2015 年内接通，届时南昌燃气气源不足威胁将得以根本性解决。但在管道输送的模式下，如果西二线供气时间落后预期，或双气源供气后因不可抗力、特殊因素导致供气中断或不足，则仍可能出现上游气源不足的风险。

（四）天然气价格调整风险

在城市燃气上游价格市场化导向明确、终端销售价格仍然实行政府管制的背景下，联动机制不畅是南昌燃气及公用新能源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虽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明确了地方可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加快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合理制定天然气管网输配价格。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还原能源商品属性。但燃气仍具有很强的民生属性，在上游（门站及以上）价格调整频率加快的趋势下，如果南昌燃气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顺价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包括居民和非居民用气价格），将会对其当期的盈利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五）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格局变化风险

目前，南昌市的天然气用户进行燃气工程安装均由南昌燃气实施，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若未来价格体制改革导致工程安装领域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出现更多的竞争者，将可能导致燃气工程安装收费降低，该业务收入下降。另外，若政府下调相关指导价格且未配套其他综合调整措施，也将使南昌燃气未来盈利产生不确定性。

（六）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南昌燃气主营业务涉及天然气管输行业，管线项目跨度大，由于城市道路、管线沿途建筑物情况的复杂性，导致对技术要求较高，安全风险也大，其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人口密度、第三方破坏、管道腐蚀、设计缺陷、操作失误、自动化水平等。因此，南昌燃气所处行业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可能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业绩造成潜在影响。

（七）公用新能源部分加气站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用新能源下属 CNG 生米站、CNG 新建站、LNG 小蓝站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CNG 生米站受规划红线调整影响，暂无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目前正在与政府商讨异地新建事宜。CNG 新建站、LNG 小蓝站建设于公交公司所属南昌小兰工业园公交枢纽站、新建县望城新区新建公交

枢纽站，因上述公交枢纽站环保验收未通过，间接导致 CNG 新建站、LNG 小蓝站无法进行环保验收，进而未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

公交公司已承诺确保公用新能源依法依规重建 CNG 生米站，并办妥 CNG 新建站、LNG 小蓝站燃气经营许可证，并承担重建及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全部费用。如因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未完成前置程序导致公用新能源遭受行政处罚、法律风险，或因重建 CNG 生米站及未来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过程存在法律障碍，公交公司将赔偿公用新能源及洪城水业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此外，该等加气站所涉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会因该等加气站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给予公用新能源行政处罚。

尽管如此，若公用新能源最终无法取得 CNG 生米站、CNG 新建站、LNG 小蓝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将对其后续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标的资产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本次重组拟收购的三家标的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供应商集中，此种供应商结构符合三家标的的业务特点以及企业发展战略，均有运输方式、运输半径、企业发展需要等合理因素、合理商业安排。但供应商集中的采购模式仍将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如供应商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其生产经营出现异常，或供应商与企业就销售价格、数量、结算方式等要素无法达成一致，以及其他任何特殊情况，都可能影响到标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进而可能影响到上市公司的利益。

（九）二次供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二次供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89.97%、88.94%及 71.61%，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其所处行业业务模式、自身经营特征及企业性质相关，二次供水公司拟采取优化业务结构、缩短回款周期等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但若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环境恶化导致回款周期拉长或该公司自身业务结构未能优化，则该公司将面临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的风险，并有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市政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进一步提高，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也将提升。市政控股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决定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可能与其他股东存在利益冲突，因此，本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

七、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八、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录

| | |
|----------------------------|----|
| 公司声明 | 1 |
| 交易对方声明 | 2 |
| 修订说明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7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7 |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 8 |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9 |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9 |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9 |
|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10 |
| 七、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12 |
|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3 |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4 |
|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5 |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16 |
| 十二、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2 |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 25 |
| 重大风险提示 | 26 |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 26 |
|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 26 |

| | |
|----------------------------|-----------|
|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27 |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整合风险..... | 27 |
| 五、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 28 |
|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 31 |
| 七、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 31 |
| 八、不可抗力风险..... | 31 |
| 目录 | 32 |
| 释义 | 34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36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36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37 |
|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 39 |
|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39 |
|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40 |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54 |
| 第二章 备查文件 | 56 |
| 一、备查文件..... | 56 |
| 二、备查地点..... | 5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洪城水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 指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
|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 指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本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
| 交易对方 | 指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 南昌燃气 | 指 |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 公用新能源 | 指 |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二次供水公司 | 指 |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南昌燃气 51%股权、公用新能源 100%股权、二次供水公司 100%股权 |
| 市政控股 | 指 |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 水业集团 | 指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 公交公司 | 指 |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指 | 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 |
| 投资集团 | 指 |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国泰君安资管 | 指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指 | 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 |
| 川气 | 指 | 川气东送工程 |
| 西二线 | 指 | 西气东输二线工程 |
| CNG | 指 | 压缩天然气，天然气经加压后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形成 |
| LNG | 指 | 液化天然气，天然气经过净化、降温处理后形成的液体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13 日 |

| |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洪城水业与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洪城水业与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和水业集团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洪城水业与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分别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 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邦律师、法律顾问 | 指 |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
| 大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铭评估、评估机构 | 指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资委 | 指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格式准则第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的情形，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贯彻实施上市公司外延式扩张发展战略

洪城水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公用领域中的自来水生产和销售、城市污水处理、给排水管道工程建设等。洪城水业在南昌市供水市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公用行业内生式增长相对稳定，外延式扩张是企业发展的主要方式，也是洪城水业一贯以来的重要发展战略。近年来通过外延式扩张，洪城水业得以迅速发展。2011年洪城水业整合了江西省的污水业务，收购了全省78家污水处理厂，在全省污水处理和环保领域一举建立了领先优势，并在公用事业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洪城水业一直以来秉承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积极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实现在公用事业与环保行业内的不断扩张。目前，在国企改革背景下，洪城水业作为市政控股下属唯一上市平台，迎来整合实际控制人市政控股公用领域优质资产的良机。通过贯彻实施外延式收购，充分利用洪城水业已有资源，发挥不同资源之间的协同优势，为洪城水业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洪城水业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二）清洁能源市场潜力巨大，发展空间广阔

当今全球正处于能源革命快速发展之际，以页岩气为代表的非常规天然气快速发展，正在极大程度上改变着全球能源格局及世界主要国家的竞争力，清洁能源市场潜力巨大、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十二五”环保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将增加天然气、煤层气供给，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可减少煤和石油的用量，因而大大改善环境污染问题；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相比化石燃

料能减少二氧化硫和粉尘排放量近 100%，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0%和氮氧化物排放量 50%，并有助于减少酸雨形成，舒缓地球温室效应，极大的改善环境质量。目前中国天然气的消费增长迅速，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达到 12.96%、8.61% ，居世界前列，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三）南昌天然气市场潜力巨大，发展迅速

南昌市天然气市场尽管起步较晚，2010 年底才实现通气，但南昌燃气作为南昌地区的主要燃气供应商发展迅速。截至 2014 年，南昌燃气的居民用户数达到 53.32 万户，2010-2014 年复合增长率达 83.53%，非居民用户由 2010 年的 390 户提高到 2014 年的 2,084 户，年复合增长率达 52.24%。截至目前，南昌市天然气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仍十分有限，发展空间巨大。

同时，南昌燃气在气源保障方面也将得到根本改善。2010 年至今南昌市仅接入川气线，气源单一，无法全面满足南昌市对天然气的旺盛需求。在气源不足、优先保障居民用户的情况下，南昌市工业企业用户的用气需求受到了较大抑制，随着南昌燃气双气源建设的推进，在气源得到充足保障的情况下，南昌燃气将大力发展工业企业用户，为工业用户实现经济效益和环保方面的双赢。

（四）南昌市二次供水市场空间广阔

南昌市二次供水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其中以无负压供水为代表的新型二次供水业务于 2005 年开始进入南昌市市场，行业规范性文件直到 2015 年 5 月制定。目前新型二次供水主要面向红谷滩、高新区、青山湖区等新区高层住宅用户，覆盖率已超过 50%，并处于持续上升态势。相比而言，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等老城区目前仍主要以传统二次供水业务为主。

南昌市城镇化进程提速以及居民环保意识逐步提高，将进一步刺激新建高层建筑对二次供水系统的安装需求以及原有老旧高层建筑对二次供水系统改造需求，二次供水业务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实现公用行业内的业务扩张

南昌燃气是南昌地区最大的天然气供应商，多年来通过持续经营，在南昌地区获得了长足发展，在南昌市拥有覆盖大部分地区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未来发展空间较大。通过本次交易，将集团的供水、供气业务整合到上市公司平台内，扩张了上市公司在公用事业领域的经营范围。

同时，天然气业务作为清洁能源，与上市公司体内原有的污水处理业务同样隶属于环保行业，通过本次重组，巩固了上市公司公用环保行业的市场定位，优化了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发展方向符合“十二五”发展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做大做强。

（二）发挥产业链优势，实现下游整合

由于市政供水管网压力不够，城镇高层建筑都需要借助二次加压实现供水，在管网末端建设蓄水池或水箱，通过水泵等设备加压的方式，使自来水“水往高处流”。二次供水业务属于供水产业链上链接用户的“最后一公里”，其业务的开展与市政水管网的铺设直接相关，将二次供水业务注入洪城水业后，凭借洪城水业作为南昌地区主要供水公司的垄断地位，有利于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凭借已有的供水业务推动二次供水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丰富业务内容，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丰富洪城水业的业务内容并提升整体业务规模，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其中，南昌燃气在经历了前三年市场整合费用大幅支出后，在价格管理机制理顺和市场空间加速释放的背景下，将迎来业绩增长期；而公用新能源和二次供水公司在其突出的竞争优势和需求不断增长的共同保障下，亦将带来可观的收入和利润；此外，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二次供水公司业务之间、南昌燃气与公用新能源业务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及水务业务与燃气业务共同驱动上市公司。因此，重组完成后，伴随新业务的注入和业务整合带来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以回报广大上市公司投资者。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
-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 5、保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 6、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江西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报告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获得南昌市国资委备案；
- 5、本次交易已经江西省国资委正式批复；
- 6、江西省商务厅已原则性批准市政控股向本公司转让所持南昌燃气 51% 股权；
- 7、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 8、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向优先顺序的议案》。

10、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洪城水业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所有批准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洪城水业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9.82 元/股，向市政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昌燃气 51% 股权，向公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向水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洪城水业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10.52 元/股，向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为 57,675.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

3、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4、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为南昌燃气 51% 股权、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南昌燃气 51% 股权的评估值为 37,283.82 万元、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642.59 万元、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853.4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作价即评估值合计为 57,779.88 万元。

5、本次重组将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将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为 57,675.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用于上市公司供水、污水等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建设。

6、本次交易未购买南昌燃气全部股权

（1）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洪城水业将成为南昌燃气的控股股东，华润燃气将继续持有南昌燃气 49% 股权。洪城水业在江西省长期从事公用事业行业，在当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能够保障南昌燃气在南昌地区经营稳定性。而华润燃气是全国性的燃气企业，在燃气行业内有广泛的行业经验，建立了成熟的运营体系，能够提高南昌燃气的经营效率。从未来长期经营的角度考虑，维持当前的股权比例有利于南昌燃气未来的业务经营，因此，洪城水业本次未购买华润燃气所持有的

49%股权。

（2）后续计划和安排

截至目前，洪城水业尚无收购南昌燃气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未来洪城水业收购南昌燃气的剩余股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于8月11日签订的协议，以及9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洪城水业拟向市政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昌燃气51%股权，向公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公用新能源100%股权，向水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二次供水公司100%股份，并向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为5,883.8981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为5,482.4144万股，合计发行股份数为11,366.3125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a. 定价依据

根据测算，洪城水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3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前 20 日 | 前 60 日 | 前 120 日 |
|-------------|--------|--------|---------|
| 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10.52 | 10.23 | 9.82 |

注：以上价格为经除息后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经除息后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9.82元/股。理由如下：

（a）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及市场通行做法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洪城水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另一方面，2015年以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乏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该价格的参考时间区间更长，可以合理平衡市场波动因素对于股价的短期影响。洪城水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符合当前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

（b）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均为市政控股旗下的优质公用事业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发行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并进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达到交易双方的合作共赢。

（c）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可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洪城水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从程序上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愿，有力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b.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经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9.82 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10.52 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 a. 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公司本次交易拟向投资集团、李龙萍以及国泰君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均价的 90%，经除息后为 10.52 元/股。故公司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b.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① 锁定发行对象有利于降低发行风险，确保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上市公司于重组的同时可以选择采用询价或者锁价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如采用询价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时，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取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未来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如果上市公司股价下跌，询价发行股票价格会同步下跌，在募集相同金额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需要支付更多的股票份额，相对锁价发行会更加摊薄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公司提前锁定了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有利于规避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增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② 锁价发行认购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较长，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

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以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投资集团、李龙萍以及国泰君安资管设立的国君资管定增 00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三个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较询价发行情况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的稳定性，有效避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剧烈波动，因此从长期来看，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③ 实际控制人下属投资集团作为发行对象以确定价格认购股份有利于向二级市场传递积极信息，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投资集团、李龙萍以及国泰君安资管，其中投资集团为洪城水业之实际控制人市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注入资产均为实际控制人下属资产，实际控制人同时通过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显示出其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可切实地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本次并购完成后做大做强信心，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的稳定。

④ 以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较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期首日。按照询价发行的方式，假设本次发行价格分别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比较不同发行价格下对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测算如下：

| 项目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的 90% |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的 90% |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的 90% |
|-----------------------------|-----------------------------------|---|--|
| 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万股) | 33,000.00 | 33,000.00 | 33,000.00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发行股份数 (万股) | 5,883.90 | 5,883.90 | 5,883.90 |
|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 57,675.00 | 57,675.00 | 57,675.00 |

| | | | |
|--------------------|-----------|-----------|-----------|
| (万元) | | | |
|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元/股) | 10.52 | 15.21 | 15.54 |
| 交易完成后总股本(万股) | 44,366.31 | 42,675.81 | 42,595.29 |
| 归母净利润(2014年备考)(万元) | 17,111.80 | 17,111.80 | 17,111.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9 | 0.40 | 0.40 |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若采取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时每股收益为 0.40 元，采用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时每股收益为 0.39 元，与询价方式相比对每股收益影响较小，未对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明显影响。

⑤ 以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了中小股东认可

本次交易公司充分考虑了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中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充分反映了中小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投资集团、李龙萍以及国泰君安资管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不仅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维持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稳定，而且有效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 发行价格的调整

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息：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向市政控股、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向市政控股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南昌燃气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向公交公司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向水业集团发行股份的总股数=拟购买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南昌燃气 51% 股权评估值 37,283.82 万元、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评估值 6,642.59 万元、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 13,853.47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883.8981 万股，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 | 持有股权评估值/万元 | 发行股数/万股 |
|----|------|----------------|------------------|-------------------|
| 1 | 市政控股 | 南昌燃气 51% 股权 | 37,283.82 | 3,796.7230 |
| 2 | 公交公司 | 公用新能源 100% 股权 | 6,642.59 | 676.4348 |
| 3 | 水业集团 | 二次供水公司 100% 股权 | 13,853.47 | 1,410.7403 |
| 合计 | | | 57,779.88 | 5,883.8981 |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金额为 57,675.00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10.52 元/股测算，发行股

份的数量为 5,482.4144 万股。

| 序号 | 发行对象 | 预计认购金额/万元 | 预计认购数量/万股 |
|----|--------|------------------|-------------------|
| 1 | 投资集团 | 23,070.00 | 2,192.9658 |
| 2 | 李龙萍 | 23,070.00 | 2,192.9658 |
| 3 | 国泰君安资管 | 11,535.00 | 1,096.4828 |
| | 合计 | 57,675.00 | 5,482.4144 |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锁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

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公交公司、水业集团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洪城水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洪城水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锁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投资集团、李龙萍、国泰君安资管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市政控股通过水业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57.58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2%。

2015 年 12 月 17 日，市政控股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前，依法直接（如有）及间接持有的洪城水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洪城水业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洪城水业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12 月 17 日，水业集团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洪城水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前，本公司依法持有的洪城水业所有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洪城水业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洪城水业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间，南昌燃气所产生的收益按照 51% 的股权收购比例计算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市政控股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公用新能源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公交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二次供水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水业集团以现金形式补足。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三）业绩承诺

1、针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

根据洪城水业与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分别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双方将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计算确定目标公司盈利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盈利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同时协议双方同意，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根据协议分别对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及二次供水公司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此类推。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及二次供水公司 2015-2018 年业绩承诺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
|--------|-------|-------|-------|-------|
| 南昌燃气 | 6,900 | 7,400 | 7,900 | 8,400 |
| 公用新能源 | 810 | 650 | 700 | 750 |
| 二次供水公司 | 1,350 | 1,400 | 1,450 | 1,500 |

如南昌燃气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合计实际净利润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合计净利润数，则市政控股将给予洪城水业相应补偿。

如公用新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合计实际净利润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合计净利润数，则公交公司将给予洪城水业相应补偿。

如二次供水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合计实际净利润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合计净利润数，则水业集团将给予洪城水业相应补偿。

2、业绩承诺安排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各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是基于标的公司历史发展情况，并结合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的判断所得出的合理预测，其预测考虑到宏观经济、行业格局、企业自身经营特质等诸多因素。南昌燃气业绩承诺金额是基于燃气价格体制改革提速，价格联动机制、阶梯气价逐步落实，南昌燃气已基本完成对南昌燃气市场的整合，双气源保障即将落实等因素综合预测得出。公用新能源业绩承诺金额是基于 2015 年天然气调价导致其高毛利率，以及剔除上述因素后公用新能源依旧稳定增长的业绩的预测得出；二次供水公司业绩承诺金额是基于其在报告期内业务的快速拓展，并逐步于 2015 年进入稳定期的预测得出。

上述业绩承诺就延期交割导致的业绩承诺期限相应延后亦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洪城水业股东权益得以维护，同时也遵循《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就“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

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

其中，公用新能源业绩承诺波动主要考虑到其毛利率变动趋势，2015 年预测毛利率较高，为 11.04%，2016 年预测毛利率 8.81%，将回归合理水平。

2015 年预测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单价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商价字[2015]17 号《关于降低南昌市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CNG 最高销售价格（含税）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由每立方 4.9 元下降为 4.8 元，可下浮 10%；

（2）CNG 采购成本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用新能源与主供货商省天然气公司达成一致，购气价格下调为 2.70 元/立方（不含税），降价幅度超过 0.3 元，本次预测根据此情况对下半年购气价格进行了调整，2015 年预测取值 2.81 元/立方；

鉴于 2015 年调价后 CNG 采购端价格下降幅度显著高于销售端价格下降幅度，购销差价较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显著提高，因此 2015 年度预测毛利率较高。

但是，考虑到天然气与民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现有价差长期延续可能性较小，故在 2016 年预测时，购气价格采用历史水平确定，取值为 3.07 元/立方（不含税），预测毛利率相应下降，回归合理水平。

剔除 2015 年天然气调价因素对盈利预测影响，交易完成后三年的预测净利润将呈现上升趋势。

综上，上述业绩承诺安排合理，确保洪城水业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

3、承诺期间延后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作价是基于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及二次供水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综合考虑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及二次供水公司未来企业发展经营业绩情况。承诺期间延后并不影响对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的判断，同时根据洪城水业与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分别签署

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洪城水业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市政控股、公交公司及水业集团承担并在标的公司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确保了期间损益的归属，维护洪城水业股东利益。因此承诺期间延后对本次交易作价不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将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序号 | 股东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持股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水业集团 | 11,457.5898 | 34.72% | 12,868.3301 | 33.09% | 12,868.3301 | 29.00% |
| 2 | 市政控股 | - | - | 3,796.7230 | 9.76% | 3,796.7230 | 8.56% |
| 3 | 公交公司 | - | - | 676.4348 | 1.74% | 676.4348 | 1.52% |
| 4 | 投资集团 | - | - | - | - | 2,192.9658 | 4.94% |
| 5 | 李龙萍 | - | - | - | - | 2,192.9658 | 4.94% |
| 6 | 国泰君安资管 | - | - | - | - | 1,096.4828 | 2.47% |
| 7 | 其他股东 | 21,542.4102 | 65.28% | 21,542.4102 | 55.40% | 21,542.4102 | 48.56% |
| | 合计 | 33,000.0000 | 100.00% | 38,883.8981 | 100.00% | 44,366.3125 | 100.00% |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000 万股，水业集团持有公司 34.7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市政控股。本次发行后，水业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市政控股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将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9 月/2015 年 9 月末 | | | 2014 年度/2014 年末 | | |
|---------------------|--------------------------|------------|--------|-----------------|------------|--------|
| | 交易前 | 备考数 | 增幅 | 交易前 | 备考数 | 增幅 |
| 资产总额 | 523,723.45 | 719,345.57 | 37.35% | 496,860.82 | 701,551.94 | 41.20% |
| 所有者权益 | 203,943.28 | 327,700.51 | 60.68% | 191,162.73 | 306,030.86 | 60.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98,442.14 | 294,025.93 | 48.17% | 185,472.41 | 275,964.18 | 48.7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01 | 6.63 | 10.32% | 5.62 | 6.22 | 10.68%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14,656.29 | 221,076.26 | 92.82% | 144,847.82 | 265,448.03 | 83.26% |
| 利润总额 | 19,655.15 | 30,783.99 | 56.62% | 18,579.11 | 23,521.25 | 26.60% |
| 净利润 | 16,333.73 | 24,553.77 | 50.33% | 15,190.04 | 18,812.77 | 23.85%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 16,156.31 | 21,126.99 | 30.77% | 14,832.33 | 17,446.43 | 17.62%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49 | 0.48 | -2.04% | 0.45 | 0.39 | -13.33% |

注：以上数据已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但未考虑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每股净资产将有明显增加。对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请参见“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影响的分析”。

第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文件

- 1、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临时会议决议
- 4、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临时会议决议
- 5、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
- 6、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
- 7、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
- 8、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9、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0、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11、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12、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 13、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14、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15、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文件

- 1、市政控股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
- 2、公交公司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
- 3、水业集团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
- 4、投资集团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
- 5、国泰君安资管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及评估相关文件

- 1、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 （1）南昌燃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 （2）公用新能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 （3）二次供水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 2、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南昌燃气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2）公用新能源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3）二次供水公司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审阅报告

4、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南昌燃气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 公用新能源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 二次供水公司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

1、洪城水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1) 洪城水业与市政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洪城水业与公交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洪城水业与水业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洪城水业与公交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5) 洪城水业与水业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 洪城水业与市政控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洪城水业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1) 洪城水业与投资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洪城水业与李龙萍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洪城水业与国泰君安资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五)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华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电话：0791-85210336

传真：0791-85226672

联系人：付方俊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苏冬夷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之签章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